

##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已于 2016 年 8 月任期届满，根据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“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一名监事成员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”的规定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选举耿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，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9 日

附 件：

###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

耿 曲：女，1969 年出生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毕业，经济师，工程师。1990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，历任公司质量标准处处长、综合管理部处长、办公室副主任等职。

- 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
-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
-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
-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